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于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，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关于将张怀雨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议案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